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18  
可转债代码:113562 可转债简称:璞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8号)的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8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8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璞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2”,期限为1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8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伍佰伍拾万五元整(865,500,000.00元)。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6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864,534,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8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证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4145304\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募投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紫宸”)为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1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卓高、濮阳紫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已开立的不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8465500110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65,500,000.00
2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0391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00
3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990318821001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00
4	濮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601000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00

注:上述存款金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不实施性的实施计划与实际资金使用,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分批从母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一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150122000203911,截至2020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师、周百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六、甲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二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9903188210011,截至2020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师、周百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六、甲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三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05612896010002,截至2020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师、周百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六、甲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证明和单位介绍。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存单/存折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八、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三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05612896010002,截至2020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师、周百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六、甲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王晓明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止2020年1月20日,王晓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2%。目前,王晓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200,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58%。  
集中竞价减持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王晓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上限。截止本公告日,王晓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仅剩84,800股)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明	5%以下股东、监事	1,475,556	0.34%	IPO前取得;1,475,5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明	275,200	0.0632%	2019/12/31-2020/1/20	集中竞价交易	81.97-86.5	23,632,644	1,200,356	0.2758%

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师、周百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六、甲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一);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大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向大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融”)申请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向银行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向同业的银行借款利率,借款金额及具体利率待双方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具体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公司拟提供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1栋—10栋土地(合计面积约47.605平方米)及建筑物(合计面积约61,705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公司将根据具体借款金额,在后续借款协议中约定所抵押的抵押物。

格力金融及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格力金融投款公司借款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待格力金融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抵押物等相关借款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本次会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二)会议对有关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质押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质押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见2020年1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0年2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2020年2月4日),公司股交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3.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电话: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非累积投票议案  
第七屆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股票账户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质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徐志新(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志新  
副主任委员:黄智新、耿新华、饶东云、戴新明、王怀世

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怀世  
委员:徐志新、王怀世、朱力、李晓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变。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55,082,217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雷雷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 公司出席董事:徐志新、王怀世、朱力、耿新华、饶东云、谭兆春、宋瑛、独立董事戴新明、王怀世、侍东晓、李晓慧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马卓、毛华来、胡斌、职工代表监事邓斌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詹怡丹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4,929,117 (99.96%)	145,900 (0.03%)	7,200 (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4,736,785 (96.86%)	145,900 (2.98%)	7,200 (0.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婷婷、陈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方大特钢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方大特钢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受国内汽车年初补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2.34亿元,同比下降2,068.77%。  
(二)扣除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业绩预计为-45.26亿元。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97.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4,973.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 受国内汽车年初补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2.34亿元,同比下降2,068.77%。  
(二)扣除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业绩预计为-45.26亿元。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97.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4,973.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商转行停止合作,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增大,并结合客户的履约现状,增加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二)扣除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外部融资困难,财务成本高,影响利润额。  
3. 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公司继续利用现有产能,暂不重建生产基地,对部分设备进行了变价处理,形成处置损失;同时由于生产场地有限,对产品进行优化,对部分产品仅维持售后供应,不再生产,对部分产品的专用设备、开发投入、专用配件计提减值。  
4. 根据被投资单位2019年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确认了投资损失和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不能给经销商持续供货,部分经销商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一)固定资产减值

因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公司继续利用现有产能,暂不重建生产基地,对不能充分使用的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约11.31亿元。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不能给经销商持续供货,部分经销商商转行停止合作,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增大,并结合客户的履约现状,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约4.99亿元。  
(三)存货减值  
由于公司生产场地有限,对产品进行优化,对部分产品仅维持售后供应,不再生

产,对部分产品的专用配件等相关库存计提减值,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约2.96亿元。  
(四)商誉减值  
公司于2015年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收入、利润没有达到预期,经过商誉价值进行初步测试,商誉有减值迹象,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99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1.25亿元,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

21.25亿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报为准。  
三、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